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大岭山镇市政道路零星修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大岭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：大岭山镇振华路 22 号 联系电话：0769-82789966 联系人：黎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相应的能力。 2. 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，并已入驻中介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文件和有关资料，在造价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时要求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，出具预算成果文件，包括依据工程量清单，出具工程量预算书，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，出具工程报价书等相关服务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3.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，以大岭山镇财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为计算基数，按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规定标准核算，整体下浮比例不得低于 20%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：服务完成并验收后向服务方支付结算 100%相应款项，到款时间以程序办理进度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

		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2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

		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东莞市大岭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2026年6月10日

